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41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36,996,658.56元以及相关的利息、罚息。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目前尚未生效，该案件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提前到期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2024）湘0802民初34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与被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Z2405LC15652687的《展期合同》于2024年8月9日提前到期；

二、被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借款本金36,996,658.56元，并自2024年8月10日起以实际欠付本金为基数按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正常年利率4.75%上浮50%）的标准支付逾期罚息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拥有的张家界市十里画廊观光电车项目特许经营权收费权为上述第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如被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二项债务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有权就质押收益权的变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案件受理费227,02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32,024元，由被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该案件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湘0802民初3455号]。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7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2024年10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128,420,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0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4,387,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7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5人，代表股份4,033,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6人，代表股份25,589,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1,556,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5人，代表股份4,033,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46,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2%；反对9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0%；弃权39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15,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13%；反对9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90%；弃权39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7%。

（2）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30,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72%；反对9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1%；弃权415,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98,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60%；反对9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94%；弃权415,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6%。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骏　王联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7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执行人撤销执行申请，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2、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220,773,939.00元（依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信息）；

4、相关进展：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胜物流”）、湖南鸿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新鸿胜化工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以下合称“鸿胜物流等三公司”，由公司参与其破产重整取得）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鸿胜物流等三公司已经重整，重整计划已经完成，申请执行人已经受偿重整计划中相应偿债资金，故申请撤销对被执行人鸿胜物流等三公司的执行申请。近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津03执1258号案件中对鸿胜物流等三公司的执行。

5、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情况概述

2024年8月，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本次申请执行人）依据（2020）津民初1563号判决书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鸿胜物流等三公司列入被执行人。其中，（2020）津民初1563号判决书由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判决确认了民生金租因鸿胜物流等三公司未完全履行双方有关业务合同及抵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对鸿胜物流等三公司享有的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9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民生金租申请执行事项立案执行，案号为（2024）津03执1258号。

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民生金租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湘01破48-3号民事裁定书，终止鸿胜物流等三公司重整程序，因鸿胜物流等三公司已经重整，重整计划已经完成，申请执行人已经受偿重整计划中相应偿债资金，故申请撤销对被执行人鸿胜物流等三公司的执行申请。近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津03执1258号案件中对鸿胜物流等三公司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家荣、梁社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183,800,000股，占梁家荣、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3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可能将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梁家荣、梁社增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于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5月19日分别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551号、（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23）粤04执543号之二、（2023）粤04执54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获悉珠海中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九起案件中，已裁定冻结并拍卖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及梁社增名下实际为被执行人梁家荣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96,440,000股，占梁家荣、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

珠海中院将上述59644万股世荣兆业股票分拆成三个标的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标的一（21300万股）、标的二（19964万股）的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竞得股份数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30%，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珠海中院对原定于2024年7月4日开拍的标的三（18380万股）中止拍卖程序。

买受人安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要约收购程序，并已完成上述标的一、标的二共计412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1%）世荣兆业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安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0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019号、2023-020号、2023-023号、2023-024号、2024-028号、2024-034号、2024-045号、2024-046号、2024-047号公告。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1日，珠海中院向公司送达了（2023）粤04执543、551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现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要约收购程序，本院依法对标的三（18380万股）恢复拍卖。相关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如下：

1、拍卖标的情况

18380万股世荣兆业股票，其中梁家荣名下10900万股、梁社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7480万股。

2、拍卖方式

本次网络司法拍卖采取京东大宗股票分拆处置模式，设置总拍卖数量18380万股和最小申报数量20万股。竞买人按照单股金额进行出价，获拍原则为“价高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即最后一轮出价高者优先获拍，出价金额一致则申报数量高者优先获拍，申报数量一致则出价时间早者优先获拍。同一标的物支持多人获拍，实际获拍数量以标的物处置数量及所有竞买人最后一次出价金额而定，在标的物剩余处置数量少于最后一个获拍人申报数量的情况下会出现获拍数量少于申报数量的成交情况。

3、财产处置参考价及起拍价

本院以股票拍卖公告发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以股票拍卖公告发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90%作为实际起拍价格。

4、网拍加价幅度

增价幅度为0.01元/股。

5、保证金数额

保证金按1元/股*申报数量缴纳。

6、司法拍卖平台

本院指定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为本案拍卖平台。

7、竞买人条件

本院将在拍卖公告中对竞买人条件作特别提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可能将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梁家荣、梁社增将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苏界第SG01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近日，公司收到下属公司发来的项目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苏界第SG01标段

2. 项目工期：1186日历天

3. 中标价：人民币1,973,191,741.05元

4. 招标人：嘉兴市乍嘉苏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 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6.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95分及以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95；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90分及以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94。

7. 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施工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10月14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7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产品取得产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类别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管路	国械注准20243101959	Ⅲ	2024年9月30日至2029年9月29日	用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模式治疗时作为血液通道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是一种用于血液透析的体外循环管路，为一次性使用环氧乙烷灭菌的医疗器械，旨在血液透析治疗中将患者的血液引入血液透析器和血液透析输送系统。该产品主要由动脉管、静脉管、预充器、贮液袋和附件管组成，该产品PVC管路所含增塑剂为DEHT。该产品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血液净化产业链的产品种类，可满足不同客户对血液净化产品差异化、多样化的需求，巩固在血液净化耗材领域内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份额，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以上新产品注册证书涉及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3,316.35万元，销售数量4.81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9.21%、-1.97%，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2.28%、-3.50%。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0,366.69万元，销售数量4.61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42,575.87万元，销售数量4.79万吨），同比变动-10.26%、-2.59%，环比变动-0.29%、-2.52%；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949.66万元，销售数量0.20万吨，同比变动8.05%、14.71%，环比变动-23.28%、-21.5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5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65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2,35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447,642.00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4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4/7/3	2024/10/8	保本	1.2%或2.25%或2.4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7,000.00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共415.625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除上述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明细外，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期间，公司暂无其他继续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2022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713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2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1,21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一般账户中。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2613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329.7387万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189	5,000.00	2024/4/3	2024/9/30	保本	1.3%或2.68%	闲置募集资金
2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4年94期	5,000.00	2024/4/23	2024/10/24	保本	1.25%-3.00%	闲置募集资金
3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4年187期	5,000.00	2024/7/22	2024/10/21	保本	1.05%-2.4%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CSDVY202411597	4,500.00	2024/7/31	2024/9/4	保本	1.1%-2.2%	闲置募集资金
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6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4200603	5,000.00	2024/8/16	2024/11/16	保本	1.40%	闲置募集资金
6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CD24-N3	5,000.00	2024/8/26	2025/2/26	保本	1.60%	闲置募集资金
7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一年CD24-N3	5,000.00	2024/8/26	2025/8/26	保本	1.7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第1个、第4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9,500.00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共755.753.43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期间，公司继续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CD24-N3	3,000	2024/9/4	2025/3/4	保本	1.6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三个月CD24-N3	1,000	2024/9/4	2024/12/4	保本	1.40%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三个月CD24-N3	4,000	2024/9/30	2024/12/30	保本	1.4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类别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表动金额（万元）	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元）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1,459,658.38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37,000.00	4,648,879.84
合计	45,000.00	6,108,538.2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关于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自首次增持日2024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3,028,805.00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37,428,147.00元，后续如继续增持，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本次增持前，陈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218,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的12个月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12日（含）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于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37,428,147.0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奇女士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实施前后